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

黃昀

被告 日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惠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使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就110年5月28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週年利率0.155%浮動計算，其後改按該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%浮動計算，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就未清償債務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%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

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489,1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不同意原告請求，公司因為疫情結束營業，正在尋求辦法解決。希望能找到工作後按月攤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提出希望嗣後按月攤還，原告當庭並未同意，本件仍應依原告聲明拚命被告一次給付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
項目	信用貸款

(續上頁)

01

申請日或核貸日		民國109年5月29日
利息	計息本金	489,174元
	週年利率	5.35% (違約時基準利率2.35%+3%)
	起訖日	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